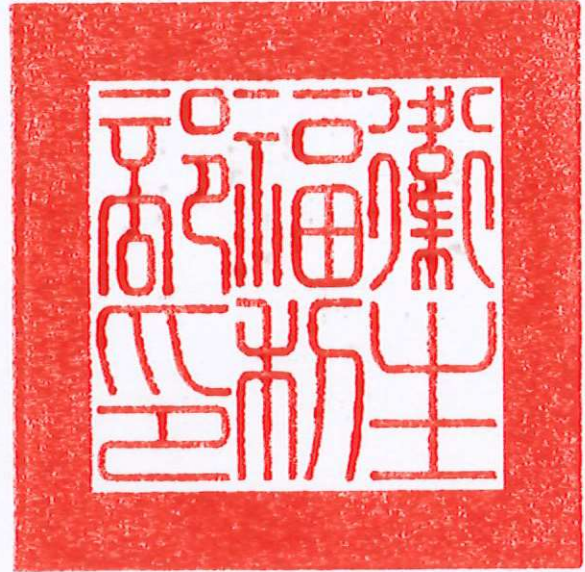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20760873號



主旨：訂定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申請案件處理期間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間，自申請人完成繳費次日起六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六個月。延長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、資料、物件未完備，經本部限期通知補正者，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點之處理期間。

部長 薛瑞元